

附件 1

荥阳市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责任科室	检查依据
1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2	市水利局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 是否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3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启闭机质量合格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4	市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建设单位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有关要求；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5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	市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7	市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政检查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单位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8	市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 2. 是否满足堤防、戽台工程安全有关要求；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运行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9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	生产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水政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0	市水利局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或个人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章 第十九条
11	市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符合要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五项
12	市水利局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临接、穿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1. 是否影响供水安全； 2. 进入工程保护范围施工是否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南水北调和移民管理科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四章

13	市水利局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14	市水利局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5	市水利局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单位	核查相关文件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6	市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个人	对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等	节水技术中心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7	市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的单位/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试运行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 3. 项目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 4. 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计量设。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水资源管理科、节水技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8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员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仪器设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19	市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监理工程师	资质证书、投标文件、工程监理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0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安全生产资料、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及落实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1	市水利局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在堤防上施工的业主单位	施工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安全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2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行政检查	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检测单位资质是否符合工程需要、检测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3	市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施工图是否满足有关规程要求并通过审查，施工图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工程规划建设科（荥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24	市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投标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参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的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